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一 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三）人员构成情况

二、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1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9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部门基本情况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：

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前身为2007年7月成立的漯河市舞阳盐化工工业园区管委会，2012年8月更名为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，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处级。内设5个机构，包括：综合办公室、规划建设科、服务管理科、招商融资科、经济发展科。

主要承担以下职能：

（1）在舞阳县建设总体规划指导下，实施对园区规划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；

（2）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工作；

（3）对进驻园区的企业进行指导、协调和监督；

（4）为企业搞好各项服务。

除5个内设机构之外，我单位未设置二级机构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作为县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，部门预算由 1 个预算单位组成，即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。

三、人员构成情况

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定编制27人，目前在职人员共28人，其中班子成员及副科级干部12人，工作人员16人，无离退休人员。

第二部分

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部门预算主要任务是：

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市县党代会精神，在2018年工作基础上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载体功能。持续深化优化招商引资，创新完善招商模式。加快特色园区建设，培育壮大主导产业。加强省定产业集聚区考核工作，深化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，确保主要经济指标稳健运行。加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省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和区内项目环评、安评等重要工作。完善体制机制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收入总计3266.9万元，支出总计3266.9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支各减少1311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单位资本性支出预算作出明显调整，由2018年的16000万元减少为2019年的3000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9年收入预算3266.9万元，其中：2018年部门预算结转0万元，财政拨款收入3266.9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支出预算3266.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00.9万元，占6.1%；项目支出3066万元，占93.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为3266.9万元。与2018年相比，收支各减少1311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单位资本性支出预算作出明显调整，由2018年的16000万元减少为2019年的3000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66.9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6.8万元，占年初预算6.6%；科学技术支出3000万元，占年初预算91.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.9万元，占年初预算1.1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15.2万元，占年初预算0.5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0.9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88.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住房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12.1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等；资本性支出3000万元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5.5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无变化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,与2018年相比无变化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.2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无变化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2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0.3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无变化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我单位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8.1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我单位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**

2019年我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0万元。

**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2018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。2019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争创省知名品牌开发区、省级经济开发区活动经费,涉及资金20万元。加快特色园区建设，培育壮大主导产业。加强省定产业集聚区考核工作，深化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，确保主要经济指标稳健运行。加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省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和区内项目环评、安评等重要工作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8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六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2019年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**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**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二、事业收入：**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**三、其他收入：**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**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**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**五、基本支出：**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**六、项目支出：**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**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**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